

买卖合同

甲方：青岛登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103012002

履行地：山东平度

乙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：2021年3月12日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双方购销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支数	状态	单价（元/KG）	备注
紫铜管	15*0.6*3040	611	Y2	71	含税不含运费，重量以实际发货重量为准

货款 约叁万贰仟元 32000

第二条、质量要求标准：按国标 GB/T1527-2017 标准。

第三条、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七日内（双方认可）退换货，逾期没有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塑料套包装

第五条、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按国家标准±2%核算。

第六条、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甲方仓库

第七条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由甲方代办运输，运费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检验标准、方法及期限：按合同第二条、第三条执行。

第九条、结算方式，预付定金 10000，货物出齐后款到发货。

第十条、担保方式：乙方可提供担保人应明确担保范围、担保种类及担保期限（双方也可另立担保合同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）

第十一条、违约责任：双方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，应按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四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双方都有违约的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不可抗力或自然条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的预付款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传真件有效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青岛登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32-82390588

传真：0532-82390588

开户银行：农行平度市支行广州路分理处

账号：38-16 3501040003329

乙方（章）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